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单位采购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 1 分包项目（项目编号：2025ZBDL035 号-1）政府采购活动中，经专家评审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陆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玖元肆角陆分（¥661189.46 元）。

请你方持本通知书及时到采购单位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另，贵方可持签订过的合同向政府采购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采购单位：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师战波

联系电话：13072614444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盛男

联系电话：16627786044



2025 年 4 月 17 日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病
虫害防治项目一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
病虫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3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平招标采购-2025-3（项
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地点、面积、作物及对象、药剂配方及用量、工期

1.1 服务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原武镇

1.2 飞防服务面积：44226.72 亩

1.3 服务作物及对象：小麦

1.4 药剂配方及用量：

品名	型号	服务面积	亩用量	总用量	生产厂家
杀虫剂	10%噻虫高 氯氟悬浮剂	44226.72 亩	15 克/亩	663.5 千 克	济南一农化 工有限公司

杀菌剂	40%戊唑. 百菌清悬浮剂	44226.72 亩	30 克/亩	1326.9 千克	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44226.72 亩	20 克/亩	884.6 千克	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
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	44226.72 亩	100 克/亩	4422.7 千克	兰考县豹品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增效剂	/	44226.72 亩	10 克/亩	442.3 千克	兰考县豹品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1.6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7 特殊要求：

(1) 无人机需安装第三方监管平台，单位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农业经营许可证、植保服务及农药生产企业的质量承诺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书。飞防人员要有飞防操作证，不得无证操作。中标单位确保按质按量 3-5 天完成任务，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



(2) 采购的物品必须三证齐全，必须采购名优企业产品，不接受委托代加工企业生产的产品，防止以次充好，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同时所有中标企业备足本批次待抽检物资、检测报告、合格证。杀菌剂需取得小麦赤霉病、锈病登记，杀虫剂、调节剂、叶面肥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3) 中标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注意经济作物、果树、鱼塘、养殖业及其他作物安全不受危害，不得违规操作，药物喷洒量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喷施。(4) 中标单位对本次项目实施时要进行全面监控和数据保真，发现数据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玖元肆角陆分（661189.46 元）。

3. 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4.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

业科



10523

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 违约解除合同

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8.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可以解除合同的。

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8.4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 其他约定

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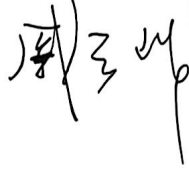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市民之家

法人签字：



乙方：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兴华路南段阳光学校对面 154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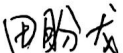


帐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由路支行

账号：1708 5220 0910 0018 517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